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0日，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迁安市蔡园镇小石岭村南；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购置配料系统、上料皮带机、搅拌主机、破碎机、振动筛、滚筛、打捞机、输送系统、除尘系统等设备。年可生产10万m³装配式砼结构构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0年6月，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7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0]28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1年5月4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月15日建设完成，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91130283MA0EEX0B6B001Y)。

2024年3月7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实际总投资108万元，环保投资33.5万元，占总投资的31%。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验收组签名：

郭娜	李荣峰	王春波	王春波
----	-----	-----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对环评阶段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1、项目原辅材料取消了钢筋；
- 2、将“干排机+沉淀池”调整为“浓密池+脱水设备+清水池”；
- 3、物料堆存位置厂房内优化调整；
- 4、二次筛分由干筛调整为湿式筛分，减少水式筛选机一台。

项目变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盥洗废水、筛选及洗车废水。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筛选废水经干排系统（浓密池+脱水设备+清水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原料上料、破碎及筛分废气；搅拌机上料、搅拌及水泥仓废气等。针对产尘点位现场采取措施如下：

项目已设置封闭原料库及生产车间，生产工序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废石堆存及装卸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已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废石上料口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并采用三面围挡+一面软帘+喷淋措施进行抑尘；皮带输送均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转运点均已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生产工序、物料堆存区域车间顶部均已设置喷雾装置，对车间内集气罩未收集废气进行喷雾降尘。厂区出口已设置洗车平台一座，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清洗减少运输扬尘。

原料破碎、筛分（干式）工序，搅拌机上料、搅拌及水泥仓工序废气均已进行收集，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

李荣峰
郭娜 薛天杰 丁燕 王春友

2

项目固废包括沉泥（洗车沉泥及脱水沉泥）、除尘灰、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沉泥定期收集后外售；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危废间（12 m²）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1、项目配套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施工厚度≥15cm，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0⁻⁷cm/s；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12 m²），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表层涂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0⁻¹⁰cm/s。

2、厂区地面已非硬及绿。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及洗车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破碎、筛分、搅拌、水泥仓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及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中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李荣峰
郭娜 薛天杰 李月 王春旭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7\text{mg}/\text{m}^3$ (最大差值为 $0.31\text{mg}/\text{m}^3$)，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中相关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6-57)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三) 总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年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99t 。满足环评阶段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COD :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做好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验收组签名：

李荣峰
郭娜 薛天杰 王 琦 王春旋

4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李荣峰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931535551	李荣峰
2	环评编制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3	检测单位	郭娜	河北兆惠恒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332805433	郭娜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王春庭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784190565	王春庭
6		丁孟云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503356262	丁孟云